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307号

罪犯张超，男，1993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0日作出(2017)云01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6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另查明，该犯数罪并罚。期内月均消费76.30元，账户余额365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4月18日